

夏家营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夏政发[2021]7号



夏家营镇人民政府 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镇森林草原防火应急工作,预防火灾和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,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上级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的有关规定,结合我镇实际,特制定本森林草原应急预案。

一、本预案使用范围

全镇辖区范围

二、启动本预案程序

值班人员接到事故电话后，第一时间报告镇党委书记、镇长和值班领导，由党委书记、镇长或值班领导启动《镇森林草原防火应急预案》，迅速召集灭火队，立即通知村网格包保成员和相关单位人员迅速赶赴着火现场，并视着火损失情况上报县森林草原防火指挥部，请求支援。

三、成立森林草原灭火应急救援指挥部

各党支部、村委会、全体机关人员、镇属各单位，特别是领导干部，要坚决服从火灾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指挥。指挥领导小组组长为第一责任人，副组长为直接责任人。指挥领导小组组长若不在单位，由副组长依次协调指挥应急工作。

组 长：张佳栋（镇党委书记）

副组长：李润花（政府镇长）

成 员：张 梅（镇党委副书记）

薛玲玲（镇纪检书记）

闫经乾（政府副镇长）

郭 帅（政府副镇长）

彭慧君（政府副镇长）

康晶婧（镇组织委员）

李晨之（镇专武部长）

游月霞（党委委员）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何晓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，办公室设在镇林业站。

四、设立应急事故救援小组

各村应急救援队伍必须随时做好防火救援准备，各村由支部书记、村委主任调动网格包保成员，做到日常巡查，务必在发现着火点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视其情节进行报警或汇报镇政府防火应急办，并尽可能地采取防止火焰蔓延的必要措施，争取小火不扩张，大火能控制，把损失降到最小。

五、纪律要求

各单位和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履职尽责。凡是擅自离岗、不服从指挥，相互拖延、推诿，给人民群众造成重大损失，破坏党和政府形象的人和事，将依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，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